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1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被告 黃裴玥

黃郁佳

黃筠喬

被代位人 黃進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關於「繼承人」欄位所示「黃
斐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
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
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姚佳華